# 附件1

河北北方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综合

素质奖励加分计算办法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类别** | **项目** | **级别** | **加分** | **备注** |
| 参军入伍服兵役 | 参军入伍服兵役 |  | 10分 | 需在保留学籍期间服兵役 |
| 服兵役期间荣立二等功 |  | 20分 |
| 科研成果 | 公开发表论文 | 见说明 | 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4-25分 |  |
| 学术专著 |  | 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7分 | 国家级出版社 |
| 发明专利 |  | 第一发明人10分 |  |
|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| 国家级结题合格 | 项目负责人3分 |  |
| 竞赛获奖 | 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、 “挑战杯”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、“挑战杯”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 | 国家级 | 一等奖20分、二等奖15分、三等奖10分 |  |
| 专业技能竞赛获奖 | 国家级 | 一等奖20分、二等奖15分、三等奖10分 |  |
| 创新创业竞赛获奖 | 国家级 | 特等奖8分，一等奖6分，二等奖4分，三等奖2分 |  |
| 文化、艺术、英语、 体育比赛获奖 | 国家级 | 特等奖6分，一等奖5分，二等奖3分，三等奖2分 |  |
| 荣誉 | 荣誉奖励 | 国家级 | 5分 |  |
| 省级 | 2分 |  |

## 说明：

一、参军入伍服兵役

在校就读期间经过学校选拔到部队服兵役，经学校武装部证明，加10分；服兵役期间荣立二等功，经学校武装部证明，加20分。本项加分最高20分，占总加分项的20%。由学生处认定。

二、科研成果

（一）发表论文：以河北北方学院为第一作者单位，学生在学术期刊上以第一作者身份发表与本学科相关的学术论文。由科研处根据学术论文的分类进行认定加分。其中：

1. 一类论文：第一作者每篇奖励25分。
2. 自然科学类：在Nature\Science\Cell\CA\Lancet\NEJM\JAMA\BMJ等期刊上发表的学术论文（不含子刊）。
3. 社会科学类：在《中国社会科学》、中国人文社会科学期刊AMI综合评价报告A刊-顶级期刊收录期刊上发表的学术论文；被《新华文摘》转载（论点摘编除外）的学术论文；被全国哲学社会科学工作办公室《成果要报》收录的学术论文。
4. 二类论文：第一作者每篇奖励20分，
5. 自然科学类：在SCI中科院大区一区、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-领军期刊收录期刊上发表的学术论文。
6. 社会科学类：在SSCI中科院大区一区收录期刊上发表的学术论文；在中国人文社会科学期刊AMI综合评价报告A刊-权威期刊收录期刊上发表的学术论文；被全国教育科学领导小组办公室《教育成果要报》收录的学术论文。
7. 三类论文：第一作者每篇奖励15分，
8. 自然科学类：在SCI 中科院大区二区、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-重点期刊收录期刊上发表的学术论文。
9. 社会科学类：在SSCI中科院大区二区收录期刊上发表的学术论文；被《中国社会科学文摘》、《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》转载（论点摘编除外）的学术论文。
10. 四类论文：第一作者每篇奖励10分，
11. 自然科学类：在SCI收录期刊、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-梯队期刊、

CSCD核心库收录期刊上发表的学术论文。

1. 社会科学类：在SSCI收录期刊、CSSCI（南大核心）上发表的学术论文；在《人民日报》《光明日报》《经济日报》理论版刊发（2000字以上）的学术论文；被人大复印资料、《新华文摘》、《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》论点摘编转载的学术论文。
2. 五类论文：第一作者每篇奖励8分。
3. 自然科学类：在EI、北大中文核心、CSCD扩展库收录期刊上发表的学术论文。
4. 社会科学类：在北大中文核心期刊、CSSCI扩展版收录期刊上发表的学术论文；在《河北日报》理论版刊发（2000字以上）的学术论文。
5. 《河北北方学院学报》发表论文，第一作者每篇奖励4分。
6. 其他一般期刊（只奖励一篇），第一作者奖励4分。

同一论文被全文转载按就高原则计分；同一刊物被多个期刊数据库收录按就高原则计分；SCI收录论文按中科院JCR分区计分；共同第一作者按相应级别论文分数

÷共同第一作者人数计分（其中如为共同第一作者，须排序在前3）。由科研处、图书馆认定。

注：学生公开发表的文章以当年7月31日（含）前见刊为准

（二）学术专著：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发表。由科研处认定。

（三）国家授权发明专利（不含外观设计专利和实用新型专利）仅第一发明人奖励加分，专利需与专业相关。由科研处认定。

（四）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：需为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并已完成结题验收。由创新创业与就业指导中心认定。

本项加分最高35分，占总加分项的35%。

三、竞赛获奖

此类竞赛是指由学校认定的国家级竞赛。奖励加分认定以参加竞赛获奖证书为依据。

（一）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、“挑战杯”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、“挑战杯”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，按照排名，第一系数为1.0、第二0.8、第三0.6、第四及以后0.3。由团委认定。

（二）专业技能等竞赛获奖，指由教育部及其相关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举办的学

科竞赛，由教务处认定。

（三）创新创业竞赛获奖，指大学生创新创业年会等竞赛（竞赛团体奖主力队员）。由创新创业与就业指导中心认定。

（四）文化、艺术、体育比赛获奖，指全国大学生艺术展演、全国性运动会、大学生运动会等（竞赛团体奖主力队员）。由公共体育部和艺术学院等单位组织认定。

全国英语竞赛：特等奖按照一等奖计分、其余等级计分方式相应下调一级，英语竞赛三等奖视为四等奖，不加分。

本项加分最高35分，占总加分项的35%。

四、荣誉

在校期间获得省级及以上优秀学生干部、优秀团干部、优秀共青团员、三好学生、社会实践先进个人、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、优秀青年志愿者等荣誉称号，以荣誉证书为认定依据。同一年同类奖励项目取最高分，不重复计算。由学生处、团委等组织评选推荐部门认定。

本项加分最高10分，占总加分项的10%。

五、其他

（一）区域性赛事等同于省级级别。

（二）竞赛获得单项第一名，按一等奖加分；同一人员参加同一赛事获得多次奖励（如：既获单项奖又获团体奖）、同一作品参加不同赛事获得多项奖项者，取最高奖励分数计算一次，不重复计算。

竞赛团队获奖：团队主力队员按获奖证书上获奖人认定。

（三）学生与直系亲属或学历、职称、职务明显高于本人者合作的科研成果、竞赛奖项仅作为参考，不纳入学生本人推免遴选综合评价成绩计算体系，同等条件下可优先考虑。

（四）以上奖励加分项总和的上限为100分，超过100分的按100分计。

（五）学生依据本《推免办法》的评分细则进行综合评分，当出现综合评分相同，需要明确排名先后顺序时，按学生“加权平均学分绩”从高到低排序。